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69號

聲 請 人 林秀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簡 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107709-8	1	1000
002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107710-3	1	1000
003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107711-9	1	1000
004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107712-5	1	1000
005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107713-0	1	1000
006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107714-6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7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107715-2	1	1000
008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107716-9	1	1000
009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107717-4	1	1000
010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107718-0	1	1000
011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107719-6	1	1000
012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107720-1	1	1000
013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107721-7	1	1000
014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107722-3	1	1000
015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107723-0	1	1000
016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107724-5	1	1000
017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107725-1	1	1000
018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107726-7	1	1000
019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107727-2	1	1000
020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107728-8	1	1000